



漢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SEE CORPORATION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二零零五年年報

相 信 夢 想



相信夢想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10
董事報告	11-21
董事履歷	22-23
核數師報告	24-25
綜合收益表	26
綜合資產負債表	27
資產負債表	28
綜合權益變動表	29
綜合現金流動表	30-31
財務報表附註	32-71
五年財務概要	72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余錦基先生 B.B.S., M.B.E., J.P. (主席)

張承勳先生 (行政總裁)

余錦遠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魁隆先生

伍海于先生

石禮謙議員 J.P.

公司秘書

吳育儀小姐

合資格會計師

郭若儀先生

審核委員會

李魁隆先生

伍海于先生

石禮謙議員 J.P.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法律顧問

齊伯禮律師行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西38號

達隆中心2樓

股份註冊及過戶登記香港分處

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

地下

網址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see>

主席報告

本人謹代表漢傳媒集團有限公司(前為瑞力控股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業績。

業務及營運回顧

多媒體電子產品貿易以及提供電訊及系統集成服務

與上年比較，吾等於多媒體電子產品銷售之營業額錄得141%之顯著升幅。此顯著升幅因多媒體電子產品如DVD播放機及數碼相機需求上升。

年內，本集團透過收購深圳銀河通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提供電訊及系統集成服務，以使本集團業務多元化。

數碼相機、電子遊戲機、多媒體電子產品及電訊及高科技配件貿易競爭仍然激烈，本集團將繼續實施進取之定價政策，以鞏固市場佔有率。

媒體及娛樂業務

於二零零四年第四季度左右，本集團開展新媒體及娛樂事業。為顯示本公司發展表演業務之進取態度，透過多媒體網絡向公眾提供娛樂及享受，故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易名為「漢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此外，本集團現正開發一個跨媒體平台，現已成立多家集團公司參與製作、推廣及發行音樂、電影、電視節目、其它多媒體娛樂產品及娛樂活動以及藝人及模特兒管理業務。

漢星藝人事務所有限公司、漢音樂有限公司、漢文化電影有限公司及漢文化娛樂有限公司均為本集團旗艦業務，代表著本集團發展娛樂事業之里程碑。本集團亦已成立其他公司，例如一席好漢娛樂集團有限公司，及於本年度終結後成立一席好紅藝人事務所有限公司、一席好聽音樂製作有限公司及劇王朝有限公司，協助多元化其業務範疇(包括內容製作、發行及人才管理等)。

為擴展業務至全世界，本集團已與聞名全球之模特兒經理人公司Look Models International Inc. (「Look Models」)攜手合作。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五年五月訂立有關使用品牌「Look Models」之許用權安排，而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下旬成立全資附屬公司Look Models Hong Kong Limited，在環太平洋地區展開模特兒經理人業務。

收購Galaxy Satellite TV Holdings Limited (「銀河」) 49%股權之首次截止已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完成。銀河及其以「新電視」名稱營運之全資附屬公司銀河衛星廣播有限公司，主要在香港從事收費電視業務及傳送業務(包括提供衛星訊號上傳及放送服務)。收購事項代表本集團對媒體及娛樂業務之更進一步投資，並有助本集團進軍香港之收費電視市場。預期收購事項將在銀河取得基本數目之觀眾後，為本集團帶來快速增長之回報。

主要企業行動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年度內

- (1) 由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日起合併本公司每四十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為一股每股面值0.4港元之股份；
- (2)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一日完成以每股價格0.40港元配售本公司225,000,000股股份；
- (3) 資金重組，包括通過註銷實收資本每股股份0.39港元而將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由每股股份0.40港元減至0.01港元，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八日生效，及註銷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之28,662,776港元之進帳，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五日生效；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年度終結後

- (4) 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發行1,615,668,333股供股股份，基準為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供股股份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二日發行；
- (5)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日以本金總額170,000,000港元發行可兌換票據予錦興集團有限公司。可兌換票據為零息票據，為期五年及可以每股0.12港元的兌換價(須待調整)兌換成為本公司之普通股。

主席報告 (續)

展望

吾等成為娛樂事業市場領導者之抱負可用信念「相信夢想」(“Seeing is believing!”)來詮釋。管理層有信心吾等之業務策略加上科技及電影技術的進步將為本集團帶來莫大裨益。

本集團參與提供高質素內容，動用資源生產高水準娛樂產品，透過各種媒體放送。吾等將繼續努力栽培有潛質之藝人投身娛樂事業。吾等致力於物色並培養新演藝人，並由富有經驗之娛樂界專業人才發掘彼等之潛力。與Look Models 之聯盟將吸引更多模特兒精英，最近有著名超級模特兒加盟本集團即為佐證。

展望未來，管理層將致力積極於全球發掘投資機會，為本公司之未來增長及興旺打下堅實基礎。吾等對本集團未來之業績非常樂觀。

鳴謝

二零零五年見證了本集團新開始。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感謝管理層及員工對本集團之持續支持。

主席

余錦基

B.B.S., M.B.E., J.P.

香港，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六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漢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

業績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由去年49,600,000港元增至59,200,000港元，即較上年度增加19%。營業額增加主要由於本年度多媒體電子產品銷售增加。毛利為8,100,000港元，而上年度則為6,800,000港元。毛利增加主要由於新開展之娛樂業務貢獻所致。本年度虧損淨額為36,800,000港元，而若從上年度同期之純利49,300,000港元中，扣除投資物業重估減值之撥回6,500,000港元及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80,000,000港元，則上年度之虧損淨額為37,200,000港元。回顧年度之每股虧損為0.095港元。

營運回顧

年內，本集團主要從事多媒體電子產品貿易及提供電訊及系統集成服務。來自多媒體電子產品業務之營業額佔總營業額90%。然而，多媒體電子產品之邊際毛利相當低，注意到年前均為虧損。為增加收入來源，本集團已決定開展娛樂及媒體業務。

多媒體電子產品

本年度多媒體電子產品營業額為53,300,000港元，較上年度上升141%。此顯著增長主要由於對DVD播放機及數碼相機之類之多媒體電子產品之需求上升。然而，為在此一競爭激烈之多媒體電子產品市場擁有令人滿意之市場佔有率，實施進取之定價政策在所難免。毛利百分比由上年度之17%減少至現年度之9%。

電訊及系統集成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收購深圳銀河通信息技術有限公司(「銀河通」)後，電訊及系統集成服務由這一間新收購的公司提供。營業額及毛利於年內各佔3,200,000港元及4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娛樂

娛樂業務為本集團之新業務。年內，本集團仍處於發展娛樂業務初期，此業務對收入金額貢獻比較低。數間附屬公司漢星藝人事務所有限公司、漢音樂有限公司、漢文化電影有限公司及漢文化娛樂有限公司皆於二零零四年九月成立。本公司亦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及六月收購專業模特兒公司創星藝人／模特兒經理人有限公司及Look Models Hong Kong Limited。這數間公司錄得營業額總額為2,700,000港元。營業額主要來自電影「江湖」所分得之投資回報。本集團於年內亦製作其他數輯電視節目或電影，包括「美麗新天地」、「大冒險家」及「浴火鳳凰」。於累積至本年度止，製作中之電影產品製作成本為12,900,000港元。本集團亦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日籌辦陳奕迅在廣州之演唱會，公眾及媒體之反應相當不俗。於結算日，製作成本1,600,000港元已計算在內。以上已反映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

市場地域回顧

年內，收入主要來自香港及中國市場，各佔總營業額49%及35%。香港及歐洲市場錄得最顯著增長，各較上年增加101%及33%。其他地區各自於年內之營業額皆減少。

重大收購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日，本集團與銀河通之股東訂立一項有條件投資協議（「投資協議」），其中包括向銀河通注資人民幣17,000,000元（約16,100,000港元），即55%註冊股本。由於投資協議之若干條件未能於投資協議後45天內達成，投資協議訂約方兩度同意延長完成日期至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一日，全部條件均告達成，投資協議亦告完成。因此，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銀河通被視作附屬公司處理。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七日，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以代價21,878,500港元收購位於香港干諾道西38號達隆中心2樓之辦事處。收購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十七日完成。鑒於香港地產市場逐步復甦，董事相信通過該收購，本集團現金資源將獲得更好利用。此外，本集團將可節省租金費用。

未來業務前景及計劃

年內，本集團主要從事多媒體電子產品貿易及提供電訊及系統集成服務。本集團已於二零零四年第四季度左右開始娛樂及媒體業務，包括電視節目製作及藝人管理。本集團現時在香港及中國從事製作數輯電視節目。電視節目製作可補足與藝人管理業務，因電視節目可用作宣傳由本集團管理之藝人。本集團最近與多位藝人簽約，亦為彼等找尋在例如電視廣告、電影及電視節目中之演出機會。

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完成收購銀河集團49%權益之首次截止日期。收購銀河集團代表本集團對媒體及娛樂業務之更進一步投資。收購銀河集團49%權益將有助於本集團進軍香港收費電視市場。預期收購銀河集團將於銀河集團取得基本數目之觀眾後，為本集團帶來高速增長之回報。另外，若銀河集團之股份在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本集團可從銀河集團獲得可觀之投資回報。

展望將來，本集團將改為集中於新娛樂及媒體業務。配合雄厚資源及龐大關係網絡，本集團將繼續尋找機會結合中國大陸、台灣、南韓、日本及新加坡其他亞洲地區人才，製作出最高水準、最具影響力以及擁有最高回報潛力和富亞洲特色的娛樂佳品。

配合信念「相信夢想」("Seeing is believing!")，本集團將繼續採取積極態度發展跨媒體業務，如藝人管理，以及投資、製作、推廣、出版、發行電影及唱片等。董事會有信心本集團將於未來數年成為亞洲其中一間最具市場影響力之領導者。

財務回顧及流動資金

於結算日，本集團淨資產為70,8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負債淨額為6,500,000港元。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4.9，較上年度結算日之0.76大幅改善。現金及銀行結餘於結算日為19,700,000港元，而上年度為1,9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於結算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第三方之貸款負債。同時，上年度資產負債比率(為總借款除以總資產之比率)為1.06。至於本年度，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二月七日之一項交收協議，將獲取自一獨立第三方之兩項約為8,700,000港元之貸款按每股價格0.40港元被兌換為21,732,430股股份。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二日，本公司就委任配售代理以每股股份0.40港元配售225,000,000股股份，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及補充協議。股東特別大會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七日召開，大會批准上述配售新股份事宜。配售新股份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一日完成。

於結算日，本公司之或然負債為24,000,000港元，主要因本公司就若干前附屬公司所獲銀行信貸向一間金融機構提供公司擔保而產生。該等前附屬公司已動用其中5,500,000港元之銀行信貸，且該款項已遭受該金融機構之索償。

匯率波動風險及有關對沖

年內本集團之成品銷售、原材料採購及電影電視節目生產成本主要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為單位。由於年內美元兌港元和人民幣之匯率比較穩定，本集團所承受之匯率波動風險不大。

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外匯風險及於必要時安排對沖工具。

僱員計劃及薪酬計劃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52名僱員(香港22名，中華人民共和國30名)。本集團定期檢討僱員薪酬政策及組合，並經由執行董事審批。除公積金計劃及內部培訓計劃，本集團亦會根據個人工作表現之評核而向若干僱員發放醫療保障、酌情花紅及購股權。

本公司之薪酬政策確保僱員之薪酬乃根據僱員之技能、知識水平、責任及對本公司事務之投入程度而釐定。執行董事之薪酬待遇參照公司業績與盈利狀況、同業水平及市場環境而釐定。非執行董事之袍金乃參照市場情況及按其參與本公司事務所作出之努力、付出之時間及其專業經驗而釐定。

主要訴訟及仲裁

本公司及其前附屬公司P.N. Electronics Ltd. (「PNE」) 與North American Foreign Trading Corporation (「NAFT」) 就PNE於一九九六年向NAFT付運貨物所應收之18,000,000港元款項總額及有關損失向各方人士索償進行仲裁程序。NAFT就據稱損失在美國紐約向本公司及PNE索償而提出仲裁。本公司就所指控之索償進行抗辯，並就上述18,000,000港元及上述訴訟之其他損失提出反索償。於結算日，任何一方均未採取任何行動，故尚未能就訴訟結果作出合理肯定之預測。

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三日，BII Finance Company Limited (「BII Finance」) 就聲稱由本公司為其前附屬公司Welback Enterprise Limited之若干聲稱債項向BII Finance作出之擔保，對本公司發出傳訊令狀及申索書。索償金額合共約3,583,000港元及248,000美元(約1,934,000港元)，連利息及訟費。BII Finance已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五日提出申請對本公司進行簡易判決。是項申請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五日遭駁回。本公司於BII Finance簡易判決申請之抗辯中勝訴，並獲法院無條件給予許可對有關訴訟作出抗辯。本公司亦對本公司前任董事李振國先生及方榮生先生發出第三方法律程序，以在必要的情況下尋求分擔BII Finance 索償中49%為限之款項。本公司將繼續就BII Finance之索償進行抗辯，亦會繼續進行對李振國先生及方榮生先生之第三方法律程序。主要訴訟之當事人各方目前正處於披露文件程序。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成員公司並無涉及任何屬重大之訴訟或索償，董事亦不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任何未了結或面臨重大訴訟或索償。

董事報告

董事欣然提呈漢傳媒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瑞力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及附屬公司(以下全部簡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董事報告。

更改公司名稱

根據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及經百慕達公司註冊處核准，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正式更改名為漢傳媒集團有限公司，而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進行股票買賣之名稱更改已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二日生效。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經營數碼相機、電子遊戲機、多媒體電子產品及電訊和高科技配件銷售。於二零零四年最後季度左右，本集團開展媒體及娛樂業務(包括製作電視節目及藝人管理)。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及其他資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分類資料

本集團本年度按業務及地區分類之業績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

業績及款項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26頁之綜合收益表。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分別載於第27頁及第28頁之資產負債表。

本集團之現金流動表載於第30頁及第31頁。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年度止，董事不建議派發股息及將任何款額撥入儲備。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第72頁。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本年度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股本及優先認股權

本公司之股本及優先認股權於本年度內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及12。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儲備於本年度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

董事報告 (續)

董事及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財政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刊發日期，本公司之在任董事名單如下：

執行董事

余錦基先生 B.B.S., M.B.E., J.P.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張承勳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余錦遠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廖崇德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一日辭任)
巫家紅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五日辭任)
張毅偉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四日辭任)
李國樑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四日辭任)
胡宜東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四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魁隆先生	
伍海于先生	
馬健能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及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一日辭任)
石禮謙議員 J.P.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一日獲委任)

遵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6條之規定，由董事會任命之董事石禮謙議員J.P.可任職至本公司舉行之應屆股東周年大會，惟可於會上膺選連任。

遵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條之規定，李魁隆先生須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輪值退任，惟可於會上膺選連任。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與任何董事訂有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本公司已獲獨立非執行董事呈交之年度確認書，彼等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身份規定。本公司已評估彼等之獨立性，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上市規則所釋義之獨立人士。

董事履歷

於本報告刊發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履歷載於第22頁及23頁。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本公司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所訂立於本財政年度結束時或於本財政年度任何時間有效之任何重大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繫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於該條所指定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股份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各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任何聯繫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本中擁有之權益：

董事名稱	公司名稱	普通股數目	身份	概約持股百分比
余錦基 (「余錦基先生」)	漢傳媒集團 有限公司	137,529,812(L) (附註)	實益擁有人	6.38%

附註：字母「L」指董事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於該等137,529,812股股份中，34,382,453股股份為余錦基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之已發行股份。而餘下之103,147,359股股份權益，則為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七月發行之1,615,668,333股供股股份中(「供股」)，彼承諾認購根據供股暫定配發予彼之股份。該等權益以佔經供股擴大後之本公司股本百分比列示。

董事報告 (續)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 (續)

(B) 優先認股權

本公司設有一優先認股權計劃，董事可酌情授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僱員(包括任何董事)優先認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惟須受該計劃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年度內，優先認股權計劃下之優先認股權之變動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可於以下日期 或該日之後行使	行使價 港元	優先認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四年 七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期內行使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巫家紅	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日	0.017	50,000,000	(50,000,000)	—

除上文所述，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就本公司所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繫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已載入本公司所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並無訂立任何使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可透過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之安排，且概無董事、行政總裁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有權認購任何本公司證券(上文「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一節所披露之優先認股權除外)或已行使該等權利。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及淡倉

據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所知，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載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普通股數目	身份	權益概約百分比
錦興集團有限公司	1,736,666,666 (L)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322.47%
大福證券有限公司	1,117,520,974 (S)	實益擁有人	51.87%
大福財務有限公司	1,117,520,974 (S) (附註3)	透過受控法團擁有權益	51.87%
Tai Fook (BVI) Limited	1,117,520,974 (S) (附註3)	透過受控法團擁有權益	51.87%
大福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1,117,520,974 (S) (附註3)	透過受控法團擁有權益	51.87%
Visionary Profits Limited	312,520,974 (L)	實益擁有人	14.50%
韓園林	312,520,974 (L) (附註4)	透過受控法團擁有權益	14.50%
匯漢實業有限公司	300,000,000 (L)	實益擁有人	13.93%
Asia Orient Holdings (BVI) Limited	300,000,000 (L) (附註5)	透過受控法團擁有權益	13.93%
匯漢控股有限公司	300,000,000 (L) (附註5)	透過受控法團擁有權益	13.93%
潘政	300,000,000 (L) (附註5)	透過受控法團擁有權益	13.93%

董事報告 (續)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及淡倉 (續)

股東名稱	普通股數目	身份	權益概約百分比
利高証券有限公司	205,000,000 (L)	實益擁有人	9.52%
Gold Wide Securities Limited	205,000,000 (L) (附註6)	透過受控法團擁有權益	9.52%
Young Champion Holdings Limited	205,000,000 (L) (附註6)	透過受控法團擁有權益	9.52%
楊海成	217,500,000 (L) (附註7)	實益擁有人及透過受控法團 擁有權益	10.10%

附註：

1. 字母「L」指股份中之好倉(即權益)，字母「S」指股份中之淡倉。
2. 於該等1,736,666,666股股份中，倘錦興集團有限公司(「錦興」)根據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一日之可兌換票據認購協議認購全部可兌換票據及以每股0.12港元之價格全面行使隨附之轉換權，則可發行1,416,666,666股股份予錦興。餘下320,000,000股股份乃錦興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一日與本公司訂立有關供股之包銷協議(「包銷協議」)產生之權益。該等權益以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發行之股本百分比列示。
3. 大福証券有限公司直接擁有該等1,117,520,974股股份之權益(自包銷協議產生之權益)。大福証券有限公司為大福財務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大福財務有限公司則為Tai Fook (BVI)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Tai Fook (BVI) Limited為大福証券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大福財務有限公司、Tai Fook (BVI) Limited及大福証券集團有限公司各被視為擁有大福証券有限公司擁有之全部權益。該等權益以佔經供股擴大後之本公司股本百分比列示。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及淡倉 (續)

4. 由於Visionary Profits Limited同意成為供股之分包銷商，故直接擁有312,520,974股股份。韓園林為Visionary Profits Limited之唯一擁有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規定，韓園林被視為擁有Visionary Profits Limited擁有之全部權益。該等權益以佔經供股擴大後之本公司股本百分比列示。
5. 由於匯漢實業有限公司同意成為供股之分包銷商，故直接擁有該等30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匯漢實業有限公司為Asia Orient Holdings (BVI)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Asia Orient Holdings (BVI) Limited則為匯漢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規定，Asia Orient Holdings (BVI) Limited及匯漢控股有限公司被視為擁有匯漢實業有限公司擁有之全部權益。該等權益以佔經供股擴大後之本公司股本百分比列示。
6. 由於利高證券有限公司同意成為供股之分包銷商，故直接擁有該等205,000,000股股份之權益。利高證券有限公司為Gold Wide Securitie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Gold Wide Securities Limited則為Young Champion Holding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Gold Wide Securities Limited及Young Champion Holdings Limited被視為擁有利高證券有限公司擁有之全部權益。該等權益以佔經供股擴大後之本公司股本百分比列示。
7. 楊海成先生為Young Champion Holdings Limited之唯一擁有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規定，楊海成先生被視為擁有Young Champion Holdings Limited擁有之全部權益。楊海成先生個人直接擁有12,500,000股股份權益。該等權益以佔經供股擴大後之本公司股本百分比列示。

除上述披露者外，本公司並未獲知會有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並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可換股債券、證券、優先認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任何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證券、優先認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

董事報告 (續)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本公司於本年度內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均無關於本公司需向現有股東按比例發行新股之優先購買權之規定。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應佔之採購額佔本集團採購總額之78%，而最大供應商佔本集團採購總額之59%。此外，本集團五大客戶應佔之營業額佔本集團營業總額之83%，而最大客戶佔本集團營業總額之42%。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據本公司董事所知，各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之任何股東，概無實益擁有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及五大客戶之任何權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利益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之披露規定，以下董事被視為於下述業務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余錦基先生擁有領域國際集團有限公司(「領域」)約44%之間接權益。此外，余錦基先生及余錦遠先生各佔軟庫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89%及0.28%之權益。軟庫發展有限公司(「軟庫」)擁有領域約20.4%間接權益。余錦基先生為軟庫之執行董事，余錦遠先生為軟庫之非執行董事。領域主要業務為提供電腦系統集成服務，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董事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企業管治

本公司為股東利益著想，致力提升及維持優良企業管治水準。本公司董事認為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內，除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指定任期外，本公司已遵守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適用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訂明之最佳應用守則。然而，彼等均按照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在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至於新頒佈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已遵守大部份企業管治守則條款之規定，亦有若干偏離情況。本公司正採取適當步驟確保完全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條款，詳情將載於本公司往後之中期及年度報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本公司向全部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全部董事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魁隆先生（委員會主席）、伍海于先生及石禮謙議員J.P.。李魁隆先生及伍海于先生皆為執業會計師。

本集團外聘核數師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年度之年度業績。審核委員會亦已與管理層會晤，一同審閱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並討論有關審核、內部控制事宜及審閱財務狀況以考慮本集團主要會計政策及財務申報事宜。

董事報告 (續)

公眾持股量

於本報告刊行日期，根據本公司從公開途徑所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會所盡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整個年度止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結算日後事項

於結算日後發生之重要事項詳情載於本財務報表附註34。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委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續任核數師之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余錦基先生

B.B.S., M.B.E., J.P.

香港，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六日

執行董事

余錦基先生，B.B.S., M.B.E., J.P. 60歲，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彼曾於德國之Bayer AG及Cassella AG受訓，累積多年化工業之廣泛經驗。彼為香港染料同業商會有限公司之終身名譽會長，並投身服務於眾多慈善及社會機構，現時乃香港公益金籌募委員會之聯席主席、香港汽車會之會監、香港足球總會之董事及道路安全宣傳運動委員會之主席。余錦基先生亦為軟庫發展有限公司及永安旅遊(控股)有限公司之主席，其股份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余錦基先生與本公司執行董事余錦遠先生屬兄弟關係。

張承勳先生，49歲，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彼畢業於香港大學，持有文學士學位，於大眾傳播及娛樂行業累積逾20年之廣泛媒體經驗。張承勳先生曾於廣播、電影製作、娛樂及媒體行業多家公司擔任主要行政職位。目前，張承勳先生為中國3C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智庫科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亦擔任本集團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

余錦遠先生，51歲，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持有加拿大西安大略省大學經濟學士學位，並曾於德國之Bayer AG及Hoechst AG接受染料技術培訓。余錦遠先生現任香港染料同業商會有限公司之會長，並熱心參與眾多慈善機構。余錦遠先生亦為軟庫發展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澤新遊樂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兩者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余錦遠先生與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余錦基先生屬兄弟關係。

董事履歷 (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魁隆先生，52歲，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兼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李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獲理學士學位，並隨後獲蘇格蘭University of Stirling之會計深造文憑。李先生在會計業擁有逾25年經驗，於一九八零年在蘇格蘭Ernst & Whinney取得執業會計師資格後，曾擔任多間主要跨國公司之財務經理、財務總監及內部核數師。李先生自獲本公司委任後，一直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李先生為李魁隆會計師行(香港一家執業會計師行)之獨資經營者，並在香港從事會計師工作超過四年。彼乃香港會計師公會、蘇格蘭特許會計師協會及澳洲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

伍海于先生，41歲，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兼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委員。伍先生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已擔任香港執業會計師逾16年。彼亦為華基電腦科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石禮謙議員，J.P.，60歲，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兼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委員。自二零零零年起為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代表地產及建築功能界別之議員。彼為澳洲悉尼大學畢業生。石議員於一九八七年至二零零零年期間擔任土地發展公司行政總裁。現時，石議員為香港科技大學校董會成員及香港大學校董會成員。彼亦為九廣鐵路公司管理局成員及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董事。石議員為多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委員，當中包括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證券代號：659)，新世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證券代號：301)，勤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證券代號：1172)，百利保控股有限公司(證券代號：617)，利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證券代號：1212)及莊士機構國際有限公司(證券代號：367)。石議員於一九九五年獲委任為太平紳士。

核數師報告



Chartered Accountants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致：漢傳媒集團有限公司各股東
(前稱瑞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事務所已完成審核載於第26頁至第71頁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表。

董事及核數師之個別責任

貴公司之董事須負責編製真實與公平之財務報表。在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董事必須貫徹採用合適之會計政策。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吾等之責任乃根據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獨立之意見，並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概無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人士承擔責任。

意見基礎

本事務所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惟本事務所之工作範圍受限制，現詳述如下。

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告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所作之重大估計和判斷、所釐定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集團及 貴公司之具體情況，及是否貫徹應用並足夠地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核數師報告 (續)

本行在策劃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本行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本行能獲得充份之憑證，就該等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要錯誤陳述，作出合理的確定。然而，本行獲得之憑證受到下文所載之限制。

本年度財務報告之相應數字乃摘錄自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當中載有核數免責聲明。吾等未能進行所需之核數程序以取得上年度數字之足夠保證。因此，吾等未能就本年度財務報告所示之相應數字表達意見。吾等未能確定相應數字會否對本年度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項目造成任何影響。

在達成意見時，本行已衡量在財務報告提呈之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本行相信，本行之審核為本行之意見構成合理基準。

因核數範圍受限制而致之保留意見

除任何直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報表及其後調整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報表可能為需要外，吾等認為財務報表乃真實及公平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事務狀況，或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

僅就吾等所述有關去年工作之局限而言：

- 吾等未能獲得吾等認為就吾等之審核而言屬必需之全部資料及解釋；及
- 吾等未能確定適當之賬冊是否已獲存置。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六日

綜合收益表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59,161	49,555
銷售成本		(51,029)	(42,805)
毛利		8,132	6,750
其他收入		307	1,851
分銷成本		(3,879)	(707)
行政開支		(28,038)	(26,658)
電影版權攤銷		(2,500)	—
撥回出售投資物業之重估減值		—	6,500
呆壞賬撥備		(13,036)	(14,646)
經營虧損	5	(39,014)	(26,910)
商譽攤銷		(946)	(11)
商譽虧損減值		(3,809)	—
財務成本	6	(980)	(3,847)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29	4	80,034
除稅前(虧損)/溢利		(44,745)	49,266
稅項	7	—	—
除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溢利		(44,745)	49,266
少數股東權益		7,913	—
全年(虧損)/溢利淨額	8	(36,832)	49,266
股息	10	—	—
每股(虧損)/盈利			
— 基本	9	(9.5)仙	18.9仙
— 攤薄	9	不適用	18.4仙

附註構成此等財務報表不可分割之部分。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	13	2,358	80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26,678	1,368
		29,036	1,448
流動資產			
電影版權	17	2,500	—
製作中之電影及音樂製作	18	14,779	—
存貨	19	2,699	—
投資按金	20	—	16,100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	21	14,622	5,670
現金及銀行結存		19,670	1,942
		54,270	23,712
減：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	22	10,622	4,962
短期有抵押銀行借款	23	—	1,442
於一年內到期之融資租約承擔	24	—	208
可換股債券	25	—	15,938
短期借款	26	—	8,560
應付稅項		401	—
		11,023	31,110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43,247	(7,39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2,283	(5,950)
減：非流動負債			
於一年後到期之融資租約承擔	24	—	504
少數股東權益		1,437	—
資產／(負債)淨值		70,846	(6,454)
財政來源：			
股本	27	5,386	106,141
儲備	28	65,460	(112,595)
股東資金／(虧絀)		70,846	(6,454)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批准，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余錦基 B.B.S., M.B.E., J.P.
執行董事

張承勳
執行董事

附註構成此等財務報表不可分割之部分。

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2,465	1,075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6	57,379	1
		59,844	1,076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賬款		8,275	614
現金及銀行結存		13,463	61
		21,738	675
減：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		1,951	2,309
結欠附屬公司款項		—	140
短期借款	26	—	8,560
於一年內到期之融資租約承擔	24	—	208
可換股債券	25	—	15,938
		1,951	27,155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19,787	(26,48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9,631	(25,404)
減：非流動負債			
於一年後到期之融資租約承擔	24	—	504
資產／(負債)淨值		79,631	(25,908)
融資來源：			
股本	27	5,386	106,141
儲備	28	74,245	(132,049)
股東資金／(虧絀)		79,631	(25,908)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批准，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余錦基 B.B.S., M.B.E., J.P.
執行董事

張承勳
執行董事

附註構成此等財務報表不可分割之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之			
總股東權益		(6,454)	(59,683)
根據下者發行股份：			
— 認購協議		—	10,000
— 行使優先認股權	27(a)	500	—
— 兌換可換股債券	27(b)	8,889	—
— 配售股份	27(e)	90,000	—
— 償還短期借貸	27(f)	9,892	—
根據下者發行股份所產生之溢價：			
— 認購協議	28	—	6,224
— 行使優先認股權	28	350	—
— 兌換可換股債券	28	7,111	—
配售股份之發行股份支出	28	(2,610)	—
出售附屬公司時撥回			
— 資產重估撥備		—	(1,461)
— 綜合賬目時之股本儲備		—	(10,800)
年內(虧損)／溢利淨額		(36,832)	49,266
於二零零五／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			
總股東權益		70,846	(6,454)

附註構成此等財務報表不可分割之部分。

綜合現金流動表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附註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溢利及少數股東權益	(44,745)	49,266
調整項目：		
出售投資物業重估撥回減少	—	(6,500)
出售其他投資收益	(24)	—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4)	(80,034)
商譽減值虧損	3,809	—
利息收入	(37)	(24)
利息開支	980	3,847
折舊	859	749
商譽攤銷	946	11
商標攤銷	20	—
藝人合約權益攤銷	3	—
電影版權攤銷	2,500	—
呆壞賬撥備	13,036	14,64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321	—
陳舊存貨撥備	—	7,444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虧損	(22,336)	(10,595)
電影版權增加	(5,000)	—
製作中之電影及音樂製作增加	(14,779)	—
存貨增加	—	(7,444)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減少/(增加)	9,598	(19,742)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增加	8,493	3,498
經營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	(24,024)	(34,283)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收入	37	24
支付商標及藝人合約權益	(1,289)	—
購買其他投資	(4,511)	—
出售其他投資款項	4,535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4,618)	(507)
出售投資物業所得款項	—	34,5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款項	14	—
支付投資按金	—	(16,100)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影響	(16,127)	—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影響(已扣除所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9	(2,193)
投資業務(耗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41,959)	15,724

綜合現金流動表 (續)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融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90,850	16,300
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	—	16,000
(減少)／增加短期借款	(4,717)	8,560
償還予一位股東	—	(3,136)
償還可換股債券	—	(15,602)
短期有抵押貸款減少淨額	—	(1,761)
信託收據及進口貸款(減少)／增加淨額	(1,442)	1,442
股份發行費用	—	(76)
可換股債券發行成本	—	(129)
償還融資租約承擔	—	(193)
已付利息開支	(980)	(3,485)
融資租約承擔之利息	—	(58)
融資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	83,711	17,86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17,728	(697)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942	2,639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9,670	1,94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	19,670	1,942

附註構成此等財務報表不可分割之部分。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一九九二年三月二十七日在百慕達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及其他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統稱為「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準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本集團並未就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提早採納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日後或會導致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報方式有所改變。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適用披露規定編製。本集團編製本財務報表時所遵照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如下：

(a) 編製基準

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下文會計政策所披露者除外。

(b)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截至每年六月三十日止之財務報表。

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業績，分別自收購日起或截至出售日止綜合計算。

本集團公司之間所有重大交易及結存已於綜合賬目時抵銷。

少數股東權益指外界股東於本公司附屬公司業績及資產淨值之權益。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c)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指本公司控制之企業。當本公司有權直接或間接監管企業之財務及經營政策，藉以從其業務得益，則已存在控制。

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值減去減值虧損撥備列賬。本公司乃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算附屬公司之業績。

(d) 商譽／負商譽

商譽指收購成本超逾本集團於收購日期在所收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應佔資產值之公平價值部分。

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一日或以後收購產生之商譽包括於無形資產內，並且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於本集團為擴充其產品類別或地區市場領域而作出之重大策略性收購所產生之商譽於最多15年期間攤銷。其他所有收購之有關商譽一般以5至10年攤銷。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前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於儲備撇銷。本集團已受惠於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1(a)之過渡性條文，而先前於儲備撇銷之商譽並未重列。然而，任何因該等商譽而產生之減值將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31號列賬。

負商譽指本集團收購之應佔資產淨值公平價值超逾收購成本之部分。

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一日或以後之收購，負商譽於同一資產負債表歸類呈列為商譽。倘負商譽涉及本集團收購計劃中已確定之未來預期虧損及費用，並且能作出可靠計算時，惟並非收購日期之可確定之負債，在未來預期虧損及費用獲確認時，該部分之負商譽於收益表確認。任何尚餘負商譽，如不超過所購非貨幣資產之公平價值，則按該等資產尚餘加權平均可使用年期於收益表確認；超出該等非貨幣資產公平價值之負商譽即時於收益表確認。

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一日以前之收購，負商譽於收購時直接撥作撥備。本集團受惠於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之過渡性條文，而該負商譽並無重新呈列。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d) 商譽／負商譽(續)

於出售任何實體之增益或虧損包括有關出售實體未攤銷商譽之結餘，而在二零零一年七月一日以前之收購，有關商譽會於撥備撇銷，惟以並未於收益表確認者為限。

(e)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物業除外)乃於結算日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入賬。資產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將該資產達至現時運作狀況及地點及作預定用途之任何直接應計成本。資產投入運作後之開支(如修理保養及大修費用)一般在產生期間於收益表扣除，當可清楚顯明該開支已令在使用該資產預期未來取得之經濟利益增多，則該開支會撥作資本，列為該資產之額外成本。

資產負債表上之租賃物業以重估值列賬，重估值乃按於重估日之現有用途之公平價值撇減任何往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重估乃充份而定期地進行，令賬面值與於結算日以此而確定之公平價值無重大差異。

因租賃物業重估產生之任何重估增值計入資產重估儲備，除非此盈餘撥回此項資產先前已確認為費用之重估減值，如此，增值最多按先前扣除之減值計入收益表。資產因重估而產生之賬面值減少，若超出任何先前就此資產重估時計入重估儲備之結餘(如有)，將列作支出處理。

扣除折舊以根據直線法按以下年率於其估許可使用年期內撇銷租賃物業之價值。

租賃土地	: 租賃年期
樓宇	: 逾40年或租賃年期(以年期較短者為準)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乃採用直線法按20%年率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銷其成本。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e)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於每個結算日，均會考慮外界及內部來源資料兩者，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物業、廠房及設備等資產出現任何減值。倘任何該等跡象出現，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款額，並且(如相關)確認減值虧損，將資產價值減至可收回款項。減值虧損於收益表確認，惟資產賬面值為估值，並且減值虧損並無超出同一資產重估增益則例外，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將視為重估減少。

資產在出售或報廢時之增益或虧損，乃有關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及賬面值之差額，於收益表確認。任何仍然由有關資產產生之重估儲備結餘會轉撥入保留溢利，並且作為儲備變動呈列。

(f)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指已完成建築工程及發展及因其投資潛質故有意長期持有之土地及樓宇。有關物業不予折舊，乃以各財政年度年終進行之年度專業估值為基礎，按其公平市值列賬。投資物業價值變動作為投資物業重估儲備中之變動處理。倘此一儲備之總額按照投資組合基準，不足以抵銷虧絀，則將虧絀餘額從收益表內扣除。其後任何重估盈餘計入收益表內，惟數額最多為以往所扣除之虧絀。

於出售投資物業時，就以往估值所變現之投資物業重估儲備之有關部分於收益表內公佈。

(g) 電影版權

電影版權指本集團製作或購入之電影及電視連續劇以作複製、發行及再受特許用途，均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已確定之減值虧損列賬。

攤銷按年內實際賺取之收入與發行電影版權預計可得總收入之比例計入收益表。電影版權之攤銷不會超過二十年。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h) 製作中之電影及音樂製作

製作中之電影及音樂製作指處於製作中階段之電影、電視連續劇及音樂製作，以截至當日應計成本減任何已確定之減值虧損列示。成本於完成時轉撥至電影及音樂製作版權。

(i) 藝人合約權益

藝人合約權益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已確定之減值虧損列示。

攤銷乃按合約條款計入收益表內。

(j) 商標

商標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已確定之減值虧損列示。

攤銷乃按合約條款計入收益表內。

(k) 收入確認

假設經濟利益將可能流入本集團及收入能可靠地計算，收入將按如下準則於收益表內予以確認：

- (i) 貨物銷售之收入於貨物交付客戶及擁有權轉移時確認。
- (ii) 提供電訊及系統集成服務之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 (iii) 電影發行之收入於電影之錄像產品或電影母帶交付客戶及擁有權轉移時確認。
- (iv) 模特兒及藝人服務之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 (v) 利息收入乃參照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利率按時間比例確認。
- (vi) 租金收入，包括來自根據營業租約出租之物業預繳上期租金，按直線法於有關租約年期確認。

(l)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值入賬。成本以先入先出法計算，包括直接原料，在適當情況下亦包括將存貨運往現址及保持現狀而附帶之直接勞工成本及間接費用。可變現淨值乃指在日常業務之估計售價減除存貨到完成之成本及銷售時所需之成本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m) 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流動資產乃預期將於結算日起十二個月內或於本集團正常營運過程中變現。流動負債則預期將於結算日起十二個月內或於本集團正常營運過程中償還。

(n) 外幣

以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折算。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均按結算日之匯率折算。因折算而產生之增益及虧損均撥入收益表處理。

於綜合賬目時，海外附屬公司之資產負債項目均按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港元，而收支項目則按期內之平均匯率換算。一切所產生之換算差額均撥入換算儲備賬中處理。

(o) 租約

凡合約條款將資產擁有權絕大部份之風險與回報轉由承租人承擔之租購合約均列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則列為營業租約。

按租購合約持有之資產，乃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價值或(倘為較低者)最低租金現值撥作資本。出租人之相應負債計入資產負債表，列作融資租約項下之負債。財務費用指租賃承擔總額與所收購資產之入賬價值之差額，於有關租約年期內之收益表中扣除，以計算出各會計期間之剩餘債務之固定周期扣除率。

營業租約之租金支出以直線法按有關租約年期從收益表中扣除。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p)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按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總數列賬。

所得款項淨額乃發行可換股債券經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所得之款額。直接發行成本乃於發行日期至其最後贖回日期之期間按直線法自收益表攤銷。倘任何可換股債券於最後贖回日期前被購回及註銷、贖回或兌換，則該等被購回、贖回或兌換之可換股債券應佔之任何尚餘未攤銷發行成本將立即自收益表撇銷。

(q)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額。

即期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乃根據稅務機關制訂之規則釐定為應繳所得稅之本年度溢利。

遞延稅項為就財務報表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相應稅基之差額而須支付或收回之稅項，並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處理。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於可能出現可利用暫時性差額扣稅之應課稅溢利時確認。若交易中因商譽(或負商譽)或因業務合併以外原因而首次確認之其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之暫時性差額並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時，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因投資於附屬公司而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確認，惟若本集團可控制暫時性差異的對沖及暫時性差異有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得以對沖之情況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作出檢討，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價值時作出調減。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時期間應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收益表中扣除或計入收益表，惟倘遞延稅項直接於股本中扣除或計入股本之情況(於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於股本中處理)除外。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r) 資產減值

於各個結算日會就內部及外部所得資料作出檢討，以釐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資產出現減值(不包括存貨、投資物業及金融資產，惟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除外)，或是否有跡象顯示所確認之資產減值虧損已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數額。當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時，減值虧損會予以確認。減值虧損在產生年度於收益表中扣除，惟以重估數額列賬之資產則作別論，其減值虧損乃根據適用於該項經重估資產之會計政策作會計處理。

i. 計算可收回數額

可收回款額為資產之淨售價及可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淨售價為於公平磋商交易銷售資產所取得之款額，而可使用價值為持續使用一項資產以及於期使用年期告終時出售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如果資產未能產生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的現金流入，則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資產類別(即現金產生單位)來釐定可收回數額。

ii. 減值虧損撥回

倘用以釐定可收回數額之估計出現變動，便會將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惟商譽則作別論。商譽之減值虧損僅於發生特殊指定外在事項引起虧損，而該事項預期不會重現，及可收回數額之增加與撥回該特定事項之影響有明確關係時撥回。

所撥回之減值虧損以假設並無在過往年度確認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之資產賬面值為限。所撥回之減值虧損在確認撥回之年度內計入收益表。

(s) 撥備

由於過往之事情，而現時本集團須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並為履行責任可能流出資源，且能可靠估計責任涉及承擔之款額，則確認撥備。當金額之時間價值有重大影響時，撥備款額為預期須結清責任之開支之結算日現值。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t)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或然負債為因過往事情可能產生之債務，其存在由一個以上非本集團能全面控制不確定之未來事情是否出現所確定。或然負債亦可為因過往未確認事情而產生之現有債務，未確認之原因為可能將無須流出經濟資源或債務款額未能可靠地量度。或然負債並未確認，惟已於財務報表附註披露。倘流出之可能性改變以至流出變為可能，則確認為撥備。

或然資產因過往事情可能產生之資產，其存在由一個或以上非本集團能全面控制不確定之未來事情是否出現所確定。當有可能流入經濟利益，或然資產不予確認，惟會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倘對流入甚為肯定時，則確認該資產。

(u) 僱員福利

- (i)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外遊費用津貼及本集團非金錢福利成本均於本集團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計算。倘上述付款或結算遞延處理之影響屬重大時，則該等款項均按現值入賬。
- (ii) 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規定之強制性公積金供款均於產生時在綜合收益表列作開支。
- (iii) 倘本集團向僱員無償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則毋須於授出當日確認任何僱員福利成本或債務。當購股權獲行使時，股本將按已付款項作出相應增加。
- (iv) 終止僱員福利僅於本集團具備詳細、正式及不可能撤回方案之情況下，明確顯示終止聘用或因採取自願離職措施而提供福利時，方予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v) 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等值項目指可隨時兌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之短期及具高度流動性投資(全部均毋須承擔價值波動之重大風險,而到期日一般均在購入後三個月內),減銀行透支(須即期償還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之重要部分)。

(w) 關連人士

倘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對另一方之財務及營運決策上具有重大影響力,雙方則屬關連人士。倘彼等受相同控制或相同重大影響,雙方亦屬關連人士。

(x) 關連人士交易

倘資源或責任於關連人士間轉移,該項交易視為關連人士交易。

(y) 分類資料呈報

分類項目為按本集團所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業務分類)或在某一特定經濟環境內提供產品或服務(地區分類)之可區別項目,而每個分類項目所承擔之風險及回報均有所不同。

根據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報告及呈報系統,本集團已選擇業務分類作為主要呈報方式及地區分類作為次要呈報方式。

分類收入、開支、業績、資產及負債包括直接撥歸該類別之項目以及可按合理比例分配至該類別之項目。舉例而言,分類資產可包括存貨、應收貿易賬項以及固定資產。分類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乃於綜合賬目過程中,撇除集團間之結餘及交易前釐訂,屬單一類別內集團間之結餘及交易則除外。分類間之訂價按提供予其他外間人士之類似條款釐定。

分類資本開支為於年內購買預期可使用超過一年之分類資產(包括有形及無形)而產生之總成本。

未分配項目主要包括財務及公司資產、計息貸款、借貸、企業及融資開支及少數股東權益。

3. 營業額

營業額是指生產及銷售多媒體電子產品、玩具、遊戲機及從事電訊元件貿易及提供系統集成服務所得之收入。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亦從事投資電影版權及提供模特兒及藝人服務。年內確認之重大類別收入載列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製造及銷售		
— 多媒體電子產品	53,281	22,128
— 玩具及遊戲機產品	—	4,552
電訊產品及提供系統集成服務收入	3,178	21,587
電影版權投資回報	2,370	—
模特兒及藝人服務收入	332	—
其他	—	1,288
	59,161	49,555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 分類資料

(a) 業務分類

本集團選擇以業務分類作為主要申報形式，原因是此形式較為切合本集團之內部財務申報。

下表為按本集團業務分類之收入業績若干資產負債及支出資料。

	多媒體電子產品		玩具及遊戲機產品		電訊/系統集成		娛樂		其他		綜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53,281	22,128	-	4,552	3,178	21,587	2,702	-	-	1,288	59,161	49,555
分類業績	5,054	3,737	-	438	444	2,298	2,634	-	-	277	8,132	6,750
利息收入及未攤分收益											307	1,851
未攤分公司開支											(31,917)	(27,365)
電影版權攤銷											(2,500)	-
出售投資物業重估											-	6,500
減值撥回											-	6,500
呆壞賬撥備											(13,036)	(14,646)
經營虧損											(39,014)	(26,910)
商譽攤銷											(946)	(11)
商譽減值虧損											(3,809)	-
財務成本											(980)	(3,847)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4	80,034
除稅前(虧損)/溢利											(44,745)	49,266
稅項											-	-
少數股東權益前											(44,745)	49,266
(虧損)/溢利											(44,745)	49,266
少數股東權益											7,913	-
全年(虧損)/溢利											(36,832)	49,266
淨額											(36,832)	49,266
分類資產	1,628	6,255	-	695	7,318	3	22,709	-	51,651	18,207	83,306	25,160
分類負債	3,533	3,953	-	106	4,082	8	1,433	-	1,975	27,547	11,023	31,614
其他分類資料												
資本支出	37	313	-	23	99	-	22	-	24,460	171	24,618	507
折舊	68	281	-	-	526	-	1	-	264	468	859	749

4. 分類資料(續)

(b) 市場地域分類

於確定市場地域分類時，收入及業績按客戶之地區所在分類。本集團超過90%資產及負債位於香港及中國大陸。因此，並無披露按市場地域分類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下表為按本集團市場地域分類之收入：

	北美		歐洲		日本		香港		中國		其他		綜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3,443	5,762	5,490	4,129	21	377	29,284	14,556	20,757	24,457	166	274	59,161	49,555

並無市場地域分類業績資料可予提供。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5. 經營虧損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虧損已扣除：		
核數師酬金	380	280
商標攤銷	20	—
藝人合約權益攤銷	3	—
電影版權攤銷	2,500	—
折舊		
— 自置資產	859	651
— 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	—	98
土地及樓宇之營業租約	1,316	960
存貨成本	51,029	42,805
員工成本		
— 退休保障計劃供款	177	161
— 其他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6,347	7,212
陳舊存貨撥備	—	7,444
及經扣除：		
撥回出售投資物業之重估減值	—	6,500
利息收入	37	24
租金收入	—	1,299
出售其他投資收益	24	—

6. 財務成本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利息：		
須於下列期間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		
— 五年內	217	937
貼現票據	31	—
短期借貸	244	1,432
可換股債券	426	1,353
融資租約之承擔	—	58
可換股債券發行成本之攤銷	62	67
	980	3,847

7. 稅項

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已同意以承前虧損抵銷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零四年：無)。

由於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之稅務基準與其在財務報表內之賬面值並無重大臨時差異，故概無就遞延稅項負債作出撥備。

由於不可預知日後利潤之源流，故本集團並無就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與會計(虧損)/溢利之對賬：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虧損)/溢利	(44,745)		49,266	
按本港所得稅稅率計算之稅項	(7,830)	17.5	8,622	17.5
於釐定應課稅溢利時毋須課稅收入 之稅務影響	(1)	—	(14,478)	(29.3)
於釐定應課稅溢利時不可扣稅開支 之稅務影響	579	(1.3)	5,535	11.2
未確認之臨時差異之稅務影響	(221)	0.5	257	0.5
本年度動用上年度之稅項虧損 之稅務影響	—	—	(825)	(1.7)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7,473	(16.7)	889	1.8
本年度稅項支出	—	—	—	—

載列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之應付稅項約401,000港元來自中國營運之增值稅，並包括於綜合收益表中之銷售成本。

8. 全年(虧損)/溢利淨額

本集團之全年虧損淨額為36,832,000港元(二零零四年：溢利為49,266,000港元)，為數8,593,000港元(二零零四年：虧損為15,783,000港元)已於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內處理。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9.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普通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普通股基本(虧損)/盈利所用之(虧損)/盈利 (普通股東應佔淨(虧損)/盈利)	(36,832)	49,266
攤薄效應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	773
計算每股普通股攤薄(虧損)/盈利所用之(虧損)/盈利	(36,832)	50,039
	股份數目 千股	股份數目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所用之加權平均股數	388,118	260,599
攤薄效應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可換股債券	—	11,597
計算每股普通股攤薄(虧損)/盈利所用之加權平均股數	388,118	272,196

籍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作出調整，以作股份綜合並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七日獲股東通過。

10.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零四年：無)。

11. 董事酬金及五位最高薪僱員

(a)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第161條，董事酬金披露如下：

董事名稱	本集團				總額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薪酬 千港元	房屋津貼 千港元	公積金供款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執行董事					
張承勳先生	—	1,520	400	15	1,935
余錦遠先生	83	—	—	—	83
巫家紅先生	110	—	—	—	110
廖崇德先生	791	—	216	—	1,007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魁隆先生	100	—	—	—	100
伍海于先生	100	—	—	—	100
馬健能先生	75	—	—	—	75
	1,259	1,520	616	15	3,410
二零零四年					
獨立非執行董事					
巫家紅先生	—	698	193	12	903
廖崇德先生	—	465	132	10	607
張毅偉先生	—	391	141	6	538
李國樑先生	120	—	—	—	12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魁隆先生	100	—	—	—	100
伍海于先生	100	—	—	—	100
	320	1,554	466	28	2,368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1. 董事酬金及五位最高薪僱員(續)

(a) 董事酬金(續)

於本年度，概無根據本公司優先認股權計劃向董事授出優先認股權(二零零四年：無)。此等實物利益之詳情於董事報告「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一節披露。由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優先認股權並無可資參考市場價值，董事無法準確評估此等優先認股權之價值。因此，董事酬金並無計及此方面之價值。

於本年度，並無董事豁免或同意豁免任何酬金之協議。

(b) 五位最高薪僱員酬金

本年度本集團首五位最高薪僱員包括本公司兩位(二零零四年：三位)董事，其酬金詳情刊載於上文，於本年度支付予以下三位(二零零四年：兩位)最高薪僱員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773	924

該等非董事僱員酬金之組別如下：

	二零零五年 僱員數目	二零零四年 僱員數目
零至1,000,000港元	3	2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
	3	2

12. 僱員福利

退休保障計劃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前，本集團為其在香港合資格僱員設立定額退休供款計劃(「定額供款計劃」)，該計劃之資產乃由獨立受託人管理基金所另行持有，與本集團資產分開。倘僱員於有權全數收取供款前退出定額無款計劃，已沒收之供款額將用以減少本集團應付之供款。定額供款計劃已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終止。

由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本集團參加為香港所有僱員而設之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已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於強制性公積金管理局註冊。強積金計劃資產乃由獨立受託人管理基金所另行持有，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本集團及其僱員各須按規定之比率向強積金計劃供款。現無被沒收供款可用作減少日後應付供款。

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附屬公司之僱員乃中國有關地區政府部門設立之資助退休保障計劃之參與成員。附屬公司須按僱員薪金之若干百分比向退休保障計劃作出供款，除每年之供款外，附屬公司毋須就實際之退休金或退休後之福利承擔任何責任。國家資助退休保障計劃乃向所提述僱員支付之全部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並無為香港及中國以外附屬公司之僱員設立任何其他退休福利計劃。

股票補償福利

優先認股權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設立優先認股權計劃(「優先認股權計劃」)：據此，董事可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股本權益之任何實體之任何僱員(包括任何董事)授予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優先認股權，作為其對本集團貢獻之鼓勵或獎勵。認購價(可予調整)將由董事釐訂，並將不少於(i)於提呈優先認股權日期買賣一手或以上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本公司股份收市價；(ii)於提呈優先認股權日期前緊接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平均收市價；或(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以最高者為準。根據此計劃可授出之優先認股權涉及之股份最高數目，不可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30%，接納認股權所支付金額為1港元。有關認股權可在其獲授認股權當日起計十年內任何時間行使。根據優先認股權計劃，每位參與者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可獲授認股權為本公司不時之已發行股份之1%。於本年報刊登當日，本公司共有215,422,444股股份(即本公司10%已發行股本)可根據優先認股權計劃發行。優先認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到期。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2. 僱員福利(續)

股票補償福利(續)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根據優先認股權計劃之購股權變動概列如下：

可於以下日期或 該日之後行使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二零零四年 七月一日 尚未行使	優先認股權數目 本年內行使	
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日	0.017	50,000,000	(50,000,000)	—

13. 無形資產

本集團

	藝人			總額 千港元
	商標 千港元	合約權益 千港元	商譽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	—	—	107	107
添置	1,169	120	5,767	7,056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1,169	120	5,874	7,163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	—	—	27	27
於本年度撥備	20	3	946	969
虧損減值	—	—	3,809	3,809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20	3	4,782	4,805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1,149	117	1,092	2,358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	—	80	80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租賃物業		傢俬、			總額
	租賃物業	裝修	裝置及設備	工具及模具	汽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	—	30	288	258	1,090	1,666
收購附屬公司	—	—	3,157	—	—	3,157
添置	21,879	1,805	934	—	—	24,618
出售	—	(30)	(201)	—	(1,090)	(1,321)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21,879	1,805	4,178	258	—	28,120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	—	7	71	13	207	298
本年度扣除	119	90	598	52	—	859
收購附屬公司	—	—	559	—	—	559
於出售時撥回	—	(7)	(60)	—	(207)	(274)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119	90	1,168	65	—	1,442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21,760	1,715	3,010	193	—	26,678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	23	217	245	883	1,368
若干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上述資產之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	—	—	—	—	—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	—	—	—	883	883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公司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	30	233	1,090	1,353
添置	1,805	777	—	2,582
出售	(30)	(201)	(1,090)	(1,321)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1,805	809	—	2,614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	7	64	207	278
本年度扣除	90	55	—	145
於出售時撥回	(7)	(60)	(207)	(274)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90	59	—	149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1,715	750	—	2,465
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23	169	883	1,07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淨值包括價值為無(二零零四年：883,000港元)之融資租約項下之資產。

15. 投資物業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估值：		
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	—	28,000
出售	—	(28,000)
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	—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二日，投資物業以34,500,000港元之代價售出。

16.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1	1
附屬公司欠款淨額減撥備	57,378	—
	57,379	1

附屬公司欠款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定期還款。

下表列示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主要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地點/ 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已發行 股份/註冊資本 面值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Anyone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面值1美元	100%	—	物業持有
Cross Challeng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面值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Day Achiev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面值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怡聰有限公司	香港	1股面值1港元	100%	—	提供秘書服務
Enjoy Profi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面值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Great Central Trading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面值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基悅投資有限公司附註(iii)	英屬處女群島	1股面值1美元	—	70%	娛樂及提供藝人 管理服務
Look Models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500,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	—	100%	提供模特兒經理人 服務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6.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地點/ 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已發行 股份/註冊資本 面值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Media Platform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面值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瑞安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2股每股面值 1港元	—	100%	多媒體電子產品
漢業集團有限公司附註(iv)	香港	1股面值1港元	—	100%	暫無業務
漢文化娛樂有限公司	香港	1股面值1港元	—	100%	投資於製作 電影及提供 演唱會管理服務
漢文化電影有限公司	香港	1股面值1港元	—	100%	發行電影及 電視連續劇
漢音樂有限公司	香港	1股面值1港元	—	100%	製作音樂錄影帶及 提供宣傳服務
漢星藝人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1股面值1港元	—	100%	提供藝人管理服務
深圳銀河通信息技術 有限公司附註(v)	中華人民 共和國	20,000,000人民幣	—	55%	提供電訊及系統 集成服務
Shineidea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面值1美元	100%	—	投資證券

16.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地點/ 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已發行 股份/註冊資本 面值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創星藝人/模特兒經理人 有限公司	香港	1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	—	100%	提供模特兒經理人 服務
Transfer Network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面值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Wise Novel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面值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附註：

- (i) 除另有列明者外，全部均為普通股股本。
- (ii) 於Future Wealth Investments Limited之投資已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六日以1美元之代價售出。
- (iii) 已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九日易名為一席好漢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 (iv) 已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八日易名為Seethru Limited。
- (v)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各附屬公司於年終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任何借貸資本。

上表所列之附屬公司，乃董事認為對本集團在本年度內之業績具重大影響力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之重大部份之附屬公司。董事認為，一併列出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會使有關資料過於冗長。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7. 電影版權

	本集團 千港元
成本	
並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添置	5,000
累積攤銷	
並於本年度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撥備	2,500
賬面值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2,500

18. 製作中之電影及音樂製作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製作中之電影製作	12,903	—
製作中之音樂製作	1,876	—
	14,779	—

19.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製成品	12,316	8,268
減陳舊存貨撥備	(9,617)	(8,268)
	2,699	—

20. 投資按金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收購附屬公司之按金(附註)	—	16,100

附註：二零零三年九月十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Transfer Networks Limited(「TNL」)與深圳市銀河通信息技術有限公司(「銀河通」)之股東訂立有條件投資協議(「投資協議」)，(其中包括)向銀河通之註冊資本注資人民幣17,000,000元(約16,100,000港元)。

由於投資協議之若干條件於簽訂投資協議起計45日內未能達成，投資協議之訂約方兩度將完成日期延長至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一日，所有條件均已達成，並且投資協議亦已完成。因此，於年結日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注資之金額被視為收購55%銀河通股本權益之收購成本。

21.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結餘包括應收貿易賬款約4,75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440,000港元)。根據銷售發票日期計算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0-90日	4,077	1,373
91日或以上	673	1,067
	4,750	2,440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平均90-180日賒賬期(二零零四年：90-180日)。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2.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結餘包括約4,731,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181,000港元)之應付貿易賬款。根據供應商發票日期計算之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0-90日	3,887	1,598
91日或以上	844	583
	4,731	2,181

23. 短期有抵押銀行借款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信託收據及進口貸款	—	1,442

24. 融資租約承擔

本集團及本公司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融資租約之應付款項：				
一年內	—	250	—	208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542	—	504
	—	792	—	712
減：未來財務支出	—	(80)	—	—
融資租約承擔之現值	—	712	—	712
減：流動負債下一年內須結算款項			—	(208)
須於一年後結算款額			—	504

租約年期平均為五年。所有租約均按固定償付基準訂立。概無就或然租約付款訂立任何安排。

25. 可換股債券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本金金額		
於年初時	16,000	15,602
於年內贖回	—	(15,602)
於年內兌換	(16,000)	—
於年內發行	—	16,000
於年終時	—	16,000
減：發行成本		
於年初時	62	—
於年內產生	—	129
於年內攤銷，包括兌換時撥回款額	(62)	(67)
於年終時	—	62
於六月三十日賬面值	—	15,938

該16,000,000港元8%可換股債券(「債券」)已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發行，並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到期。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收到債券持有人之行使通知。根據債券之條款，按兌換價每股0.018港元發行及配發888,888,888股普通股份。本公司發行888,888,888股股份所接獲之代價為16,000,000港元。

26. 短期借款

本集團及本公司

短期借款8,560,000港元為無抵押，按年息10厘計算，且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七日透過按每股0.40港元發行21,732,430股股份悉數償還結欠貸款。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7.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面值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20,000,000,000	200,000
合併股份	(c)	(19,500,000,000)	—
		500,000,000	200,000
增加法定股本	(d)	750,000,000	300,000
		1,250,000,000	500,000
資金重組			
— 註銷未發行股份	(g)(ii)	(711,443,889)	(284,578)
— 削減股本	(g)(i)	—	(210,036)
— 法定股本增加	(g)(ii)	49,461,443,889	494,614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50,000,000,000	500,000

27. 股本(續)

	附註	股份數目	面值 千港元
已發行：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9,614,124,132	96,141
發行股份			
— 按認購協議		1,000,000,000	10,000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四年 七月一日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10,614,124,132	106,141
行使優先認股權	(a)	50,000,000	500
兌換可換股票據	(b)	888,888,888	8,889
合併股份	(c)	(11,264,187,695)	—
配售股份	(e)	225,000,000	90,000
償還短期借貸	(f)	24,730,786	9,892
削減股本	(g)(i)	—	(210,036)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每股面值為0.01港元之普通股		538,556,111	5,386

所有新發行之股份與現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利。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7. 股本(續)

附註：

以下為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變動情況：

- (a)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接獲一名優先認股權持有人通知全面行使根據優先認股權計劃所獲授之50,000,000份優先認股權所附之權利。根據優先認股權計劃，已按行使價每股股份0.017港元正式發行及配發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本公司發行50,000,000股股份所接獲之代價為850,000港元。
- (b)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接獲債券持有人通知，已根據債券條款按轉換價每股0.018港元發行及配發888,888,888股普通股，本公司發行888,888,888股股份所接獲之代價為16,000,000港元。
- (c)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股本中每4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0.40港元之股份。
- (d)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日，藉增加750,000,000股每股面值0.40港元之新合併股份，法定股本由200,000,000港元增至500,000,000港元。
- (e)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與大福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二日訂立之配售協議，透過配售按面值向獨立第三方發行225,000,000股每股面值0.40港元之新合併股份。本公司發行225,000,000股股份所接獲之代價為90,000,000港元。
- (f)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七日，本公司與Tsim Shui Ting(「Tsim女士」)及Asano (Pte) Ltd. (「APL」)訂立還款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按每股0.40港元分別向Tsim女士及APL配發及發行21,732,430股及2,998,356股股份，以償還結欠彼等之貸款。該等股份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九日發行。本公司發行24,730,786股股份所接獲之代價為9,892,314港元。
- (g)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進行股本重組，其中涉及(i)藉註銷本公司之繳足股本最高達每股已發行股份0.39港元，將538,556,111股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由0.4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及(ii)註銷所有法定但未發行之711,443,889股股份，之後藉增設49,461,443,889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將法定股本增至500,000,000港元，每股0.01港元，已被本公司股東通過。

優先認股權

本公司設有一項優先認股權計劃，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股票補償福利」一節內。

28. 儲備

本集團

	股份溢價	實繳盈餘	資產重估 儲備	綜合時之 股本儲備	累計虧絀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	109,448	—	1,461	10,800	(277,533)	(155,824)
根據認購協議因發行 股份產生之溢價	6,224	—	—	—	—	6,224
出售附屬公司時解除	—	—	(1,461)	(10,800)	—	(12,261)
年內溢利淨額	—	—	—	—	49,266	49,266
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115,672	—	—	—	(228,267)	(112,595)
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	115,672	—	—	—	(228,267)	(112,595)
根據行使購股權發行 股份產生之溢價	350	—	—	—	—	350
根據可換股債券發行 股份時產生之溢價	7,111	—	—	—	—	7,111
配售股份之股份發行開支	(2,610)	—	—	—	—	(2,610)
削減股本	—	210,036	—	—	—	210,036
金額轉讓至撇銷累積虧拙	—	(210,036)	—	—	210,036	—
年內虧損淨額	—	—	—	—	(36,832)	(36,832)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120,523	—	—	—	(55,063)	65,460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8. 儲備(續)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累計虧絀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	109,448	13,508	(231,938)	(108,982)
根據認購協議因發行 股份產生之溢價	6,224	—	—	6,224
出售附屬公司時解除	—	(13,508)	—	(13,508)
年內虧損淨額	—	—	(15,783)	(15,783)
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115,672	—	(247,721)	(132,049)
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	115,672	—	(247,721)	(132,049)
根據行使購股權 發行股份產生之溢價	350	—	—	350
根據可換股債券發行 股份時產生之溢價	7,111	—	—	7,111
配售股份之股份發行開支	(2,610)	—	—	(2,610)
削減股本	—	210,036	—	210,036
金額轉讓至撇銷累積虧絀	—	(210,036)	210,036	—
年內虧損淨額	—	—	(8,593)	(8,593)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120,523	—	(46,278)	74,245

28. 儲備(續)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實繳盈餘亦可供分派予股東。然而，公司未能宣派或派付股息或從實繳盈餘中作出分派，倘：

- (i) 公司無力或於派付後將無力償還到期之負債；或
- (ii) 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價值會低於其負債及其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值。

實繳盈餘乃本公司收購WIIIL集團股份當日WIIIL集團之綜合股東資金與本公司就收購而發行股份之面值兩者之差額。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已出售WIIIL集團全部股本權益。因此，承前之實繳盈餘已於完成出售時撥回。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通過之決議案，推行資金重組，包括(i)透過本公司繳入盈餘之進賬額籍註銷本公司之繳足股本最高達每股已發行股份0.39港元，將538,556,111股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由0.4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及(ii)轉讓金額至撇銷累積虧絀。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9. 出售附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出售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	40,518
存貨	—	26,751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	1,003	22,682
現金及銀行結餘	1	2,598
已抵押銀行存款	—	8,997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	(8)	(96,390)
結欠關連公司款項	—	(38,301)
短期有抵押銀行借貸	—	(16,593)
融資租約承擔—一年內到期	—	(993)
其他有抵押借貸	—	(14,378)
結欠本集團款項	(1,042)	(145,069)
淨負債	(46)	(210,178)
資產重估儲備於出售時解除	—	(1,461)
綜合產生之資本儲備於出售時解除	—	(10,800)
應付本集團款項於出售時撇銷	42	142,81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4	80,034
	—	405
以下列方式清償：		
已收取之現金代價	1	405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收取之現金代價	1	405
售出現金及銀行結存	(1)	(2,598)
	—	(2,193)

於年內出售附屬公司對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年度之經營現金流出額，營業額及經營虧損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30, 收購附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應佔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2,598	—
存貨	2,699	—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21,151	—
現金及銀行結存	973	—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1,905)	—
應付稅項	(118)	—
短期有抵押銀行借貸	(4,717)	—
少數股東權益	(9,348)	—
淨資產	11,333	—
收購產生之商譽	5,767	—
總購買價	17,100	—
以下列方式清償：		
已收取之現金代價	17,100	—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收取之現金代價	17,100	—
應佔現金及銀行結存	(973)	—
	16,127	—

附屬公司於年內應佔本集團營業額約3,281,000港元及於年內佔本集團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虧損約9,670,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1. 營業租約承擔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不可撤銷營業租約之未履行承擔於以下年期屆滿：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55	719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00	180
	355	899

營業租約付款指本集團就若干辦公室物業及員工宿舍應付之租金。租約及租金按平均每兩年(二零零四年：兩年)再磋商及釐定。

32.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未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中撥備之承擔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投入電影製作中之已授權但未訂約之承擔	4,884	—
投入音樂製作中之已授權但未訂約之承擔	1,400	—
	6,284	—

33. 或然負債

- (i)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就授予WILL集團之銀行貸款向財務機構提供約24,000,000港元之企業擔保，其中約5,500,000港元已由WILL集團成員公司動用，有關金額已被財務機構索償(見下文第(iii)點所披露)。
- (ii) 本公司及其前附屬公司P.N. Electronics Ltd. (「PNE」)與North American Foreign Trading Corporation (「NAFT」)就PNE於一九九六年向NAFT付運貨物所應收之18,000,000港元毛款項總額及有關損害向各方人士索償進行仲裁程序。NAFT就據稱損失在美國紐約向本公司及PNE索償而提出仲裁。本公司於取得法律意見後，就所指控之索償積極抗辯，並就上述18,000,000港元及上述訴訟之其他損失提出反索償。於現階段，有關訴訟仍無進展，故尚未能就訴訟結果作出合理肯定之預測。
- (ii) 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三日，BII Finance Company Limited (「BII Finance」)就聲稱由本公司為其前附屬公司Welback Enterprise Limited之若干聲稱債項向BII Finance作出之擔保，對本公司發出傳訊令狀及申索書。索償金額合共約3,583,000港元及248,000美元(約1,934,000港元)，連利息及訟費。BII Finance已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五日提出申請對本公司進行簡易判決。是項申請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五日遭駁回。本公司於BII Finance簡易判決申請之抗辯中勝訴，並獲法院無條件給予許可對有關訴訟作出抗辯。本公司亦對本公司前任董事李振國先生及方榮生先生發出第三方法律程序，以在必要的情況下尋求分擔BII Finance索償中49%為限之款項。本公司將繼續就BII Finance之索償進行抗辯，亦會繼續進行對李振國先生及方榮生先生之第三方法律程序。主要訴訟之當事人各方目前正處於披露文件程序。

本公司正考慮該等索償之依據，並認為若干索償毫無根據。儘管如此，本公司正就該等事件對本公司之影響及進一步合適行動尋求財務及法律意見。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4. 結算日後事項

- (i)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建議藉供股方式按每股0.10港元發行1,615,668,333股供股股份，基準為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供三股供股股份，股款須於接納時繳足，以集資約161,600,000港元(未計開支)。供股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經股東批准，並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二日完成。
- (ii)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錦興集團有限公司(「錦興」)訂立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據此錦興將認購及本公司將向錦興發行本金17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總現金代價為170,00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認購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經股東批准，並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日完成。
- (iii)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一日，根據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大福證券有限公司(「大福」)將促使承配人按致力基準以現金認購為數本金13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假設全部13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由大福成功配售，可換股票據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26,50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配售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通過。本公司與大福議定進一步延長可換股票據配售之完成時間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 (iv)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一日，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Enjoy Profits Limited與TVB Satellite TV Holdings Limited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Galaxy Satellite TV Holdings Limited之49%股權，代價336,274,510港元(「建議收購」)。建議收購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經股東批准，並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二日完成。
- (v)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七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通過之一決議案，進行涉及註銷本公司股本溢價賬進賬約28,700,000港元之股本重組，註銷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五日生效。

35. 授權刊發財務報表

本財務報表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六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五年財務概要

下列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五個年度經公佈業績及資產及負債之概要：

業績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營業額					
持續經營業務	382,764	349,933	279,839	49,555	59,161
已終止業務	—	52,191	—	—	—
	382,764	402,124	279,839	49,555	59,161
除稅前(虧損)／溢利 及少數股東權益	(32,579)	(106,211)	(104,571)	49,266	(44,745)
少數股東權益	(102)	78	—	—	7,913
本年度(虧損)／溢利淨額	(32,681)	(106,133)	(104,571)	49,266	(36,832)

資產及負債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總資產	255,497	270,451	139,889	25,160	83,306
總負債	(135,982)	(228,991)	(199,572)	(31,614)	(11,023)
	119,515	41,460	(59,683)	(6,454)	72,283
少數股東權益	(551)	—	—	—	(1,437)
股東資金／(虧損)	118,964	41,460	(59,683)	(6,454)	70,846